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出的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》的回
函签署页】

公司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马 廷 义

2022年11月1日